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勒流街道中部产业园规划路网建设工程10kV锦力线、交警线（入户部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设计人)：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勒流街道中部产业园规划路网建设工程 10kV 锦力线、交警线（入户部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双方权利和责任，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广东电网公司颁布的《输变电工程前期阶段勘测设计工期定额》。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3.1. 合同书（包括附件、补充协议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
- 3.2. 甲方的要求及发出的委托书：
 - 3.2.1. 甲方的书面要求；
 - 3.2.2. 甲方发出的委托书。
- 3.3. 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四条 本工程的设计范围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勒流街道中部产业园规划路网建设工程 10kV 锦力线、交警线（入户部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工程设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平面图等	1	配合乙方进度要求
2	乙方工程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1	配合乙方进度要求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及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本工程设计图纸	8	供电部门确认方案后 <u>15</u>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费用

投资估算约 85 万元。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31,21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整），最终设计费以招标控制价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下浮 20% 计列。

$$\text{暂定设计费} = 85 \times 9 / 200 \times 1.2 \times 0.85 \times (1 - 20\%) \times 10000$$

注：专业调整系数为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下浮率为 20%。

以上所有收费已含增值税。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自双方签订合同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暂定金额总额的 30%。

8.2. 乙方向甲方按要求提交本工程施工图且根据招标控制价计算最终设计费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0%。

8.3. 待该工程通电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金额尾款。

8.4. 支付方式：

8.4.1. 银行汇款。

指定收款账号：【44465001040020352】

户名：【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清晖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9.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漏，或所提交资料作实质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返工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仍有权不退回定金（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9.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无需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且不视为违约，直至甲方付讫拖欠款项为止。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不构成甲方迟延支付或减免设计费的事由，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9.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合理的赶工费，赶工

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年限。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的违约责任以免收设计费用为限。

9.2.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2.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手续后为止。
- 12.4.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12.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 12.6. 甲方同意乙方可向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分包钻探、测量、消防等专业事务且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
-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 1 号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名称:

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王常龙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 123 号

联系电话: 18818727088

邮箱: sdepdc@111.com

